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第四教學大樓八樓 T-4-836 會議室

召集人：劉副校長志成

記錄：蕭琇霽

委員：王委員孟菊、王委員惠君、何委員清華(許維君代)、李委員思穎、
阮委員怡凱、洪委員紹挺(王維君代)、陳委員明志(郭鴻飛代)、
陳委員俊良(廖顯奎代)、陳委員素芬、游委員適宏(王維君代)、廖委員顯奎、
簡委員桂彬、羅委員乃維、李委員冠晨、張委員文瀚(昌維代)

列席：丁小真組長、李淑貞組長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附件一】。

貳、 報告事項：(略)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

說明：

- 一、 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第五條：『(略以)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通過...』。
- 二、 承一，配合修正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條條文，其中應出席委員人數由四分之三調整為三分之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人數，調整為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符合校訂原則。

決議：通過，報校備查【附件二】。

案由二：修訂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定期成效評估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

- 一、 依本校臺科大人字第 1110104488 號書函辦理，「共同教育委員會定期成效評估辦法」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定期成效免評估表」業於 111.12.13 本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審議，後簽送提案校務策略推動委員會審議，獲人事室會辦建議辦法除原配合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 6 條外，亦應參照第 8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該原則之

第 5 條、第 8 條等條文後，一併修正再行提出，故修正辦法第六、第七之條文。

二、另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第五條修正之辦法第十條。其餘第二、九、十一、十五條文字則酌情調整。

決議：通過，續提校務策略推動委員會審查【附件三】。

案由三：訂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STREAM 跨域微學程(大學部)修讀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為協助本校培育「 π 型人」，「 π 」字的左腳指的是本校學生的專業實作能力，亦是本校學生與一般大學的教育養成著重部分的差異之處。通識中心欲加值的部分乃是右腳，學生的人文論述與社會創新的能力，讓培育出來的學生有能力在經濟產業與社會發展的層面都能對台灣社會有所貢獻，因此規劃 STREAM 跨域微學程。

二、STREAM 跨域微學程的設計目標要能體現「科技導入人文」、「做中學」與「知識扎根」的規劃方式，必須同時兼具理論知識與實作知識等雙重面向，因此，規劃將同步規劃適合培養理論知識的「帶狀課程」，以及適合建構實作知識的「塊狀課程」。

決議：通過，更名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STEM / STREAM 跨域微學程(大學部)修讀辦法」，續提教務會議審議【附件四】。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12.4.6)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一、通過修訂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共同教育委員會	續提 112.4.11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策略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通過訂定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優良研究教師評選辦法」。	共同教育委員會	續提 112.4.11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策略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五、 本會定期會議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本會須有委員<u>三分之二</u>（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u>（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u>但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之出席及通過比例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五條 本會定期會議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本會須有委員<u>四分之三</u>（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u>二分之一</u>（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u>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u></p>	<p>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第五點修正之。</p>

※要點條次改以「一、，二、，三、，...」表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經 104 年 6 月 3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議 103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

經 112 年 5 月 18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議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修訂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共教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有關教師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著作抄襲等評審事項。
 - （二）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事項。
 - （三）有關教師教學、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事項。
 - （四）有關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事項之審議。
 - （五）有關教師薪級、延長服務之評審事項。
 - （六）有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等聘任、升等之評審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等應行評審事項。
 - （八）共教會基於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含研究人員），得不經所屬各單位教評會，逕由共教會進行送審，提本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 三、本會人數以七至十五人為原則，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共教會召集人（兼本會主任委員）及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語言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
 -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派代表各一人。
 - （三）遴選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就各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遴選若干人。以上遴選委員不得超過推選委員之人數。
- 四、本會委員之任期：當然委員以其在職期間為其任期。推選委員、遴選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得依第三條規定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五、本會定期會議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但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之出席及通過比例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當然委員、推選委員、遴選委員倘公出、請假或審議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迴避時，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表出席。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本會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 七、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本會開會應予紀錄，審議通過事項應附相關資料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
- 九、本要點經共教會通過報校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定期成效評估辦法【附件三】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第二條</p> <p>凡開設共同教育課程之行政單位專任教師，除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與第七條規定之免辦評估者外，均應接受定期成效評估。另未支薪期間達當次評估期程過半以上之專任教師，得檢具證明簽經<u>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通過者，得延後辦理評估，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p>	<p>第二條</p> <p>凡開設共同教育課程之行政單位專任教師，除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與第七條之規定免辦評估者外，均應接受定期成效評估。另未支薪期間達當次評估期程過半以上之專任教師，得檢具證明簽經<u>本院評估委員會議</u>審議，通過者，得延後辦理評估，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p>	<p>定期成效評估案審議由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p>
<p>第六條</p> <p>本會需將受評估結果及至少百分之十（以四捨五入計）之複審建議名單，送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評估不通過者，依下列方式辦理，並自評估之次學期起計一年後辦理再評估：</p> <p>一、由<u>本會、系級單位</u>及教務處給予合理之協助及輔導。</p> <p>二、不得提出教師升等。</p> <p>三、自評估之次學年度八月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視個案情形，<u>依本校聘約規定處以或併相關停權措施或處置</u>。</p> <p>再評估通過者，自再評估之次學年度八月起，取消前項第二、三款之限制；再評估不通過者，<u>依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u></p>	<p>第六條</p> <p>本會需將受評估結果及至少百分之十（以四捨五入計）之複審建議名單，送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評估不通過者，依下列方式辦理，並自評估之次學期起計一年後辦理再評估：</p> <p>一、由院、系（所、科、室、中心）（以下簡稱系）及教務處給予合理之協助及輔導。</p> <p>二、不得提出教師升等。</p> <p>三、自評估之次學年度八月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視個案情形，<u>處以或併處下列之懲處</u>：</p> <p><u>（一）不得辦理借調。</u></p> <p><u>（二）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或國內外進修計畫。</u></p> <p><u>（三）不得休假研究。</u></p> <p><u>（四）不得減授鐘點。</u></p> <p><u>（五）不得核給校內各項獎勵。</u></p> <p><u>（六）其他。</u></p> <p><u>四、不得提出教師升等。</u>再評估通過者，自再評估之次學年度</p>	<p>配合第8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該原則之第5條等條文，酌情調整用字並修正條文。</p>

估準則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相關規定辦理。

八月起，取消前項第二、三款之限制；再評估不通過者，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校教評會申請延長評估，由校教評會請送校外委員評審通過後同意延長。申請延長評估外審通過者，自再評估之次學期起計一年後辦理延長評估，延長評估期間比照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延長評估期間之輔導，由本院擔任輔導統籌單位，協調系所、院及教務處進行輔導，輔導方式如下：

(一)系、所提出教師之輔導需求及進行方式，教務處提供系、所有關提升等教師職能之課程及資訊，送院本會教評會討論擬定輔導方案，並定期追蹤輔導進度及成效。

(二)輔導統籌單位作成輔導紀錄，並每學期提校教評會備查。

第六條之一

再評估不通過未提出延長申請、申請延長評估外審未獲通過及延長評估不通過者，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

前項不續聘審議非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仍予續聘二年，自再評估或延長評估之次學期起計一年後辦理專案評估，該評估不通過者，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前項不續聘審議非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自專案評估之次學期起計一年後再次辦理，該評估不通過者，比照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不續聘審議程序於教師聘約存續期間未完成者，仍予續聘二年。但該不續聘案應即重新提各級教

	<p>評會審議。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續聘期間比照第六條第二項各款及第四項規定辦理。評估通過者，比照第六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辦理。校教評會辦理教師專案評估審查規定由校教評會另訂之。</p>	
<p>第七條 符合<u>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一條</u>件者，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u>符合該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一條</u>件者，應另依本會定期成效評估標準分項免評審查，其他項均符合免評標準者，當次得免辦理評估。</p>	<p>第七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 一、終身得免辦理評估： <u>(一)年滿六十歲者。</u> <u>(二)任滿教授十年且年滿五十七歲者。</u> <u>(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u> <u>(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u> <u>(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u> <u>(六)升等教授後，曾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或研究獎項合計十次以上(每年至多計算一次，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本目所稱獲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得含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且核有主持費及本校管理費者。</u> 二、當次得免辦理評估： <u>(一)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u> <u>(二)五年內獲教育部課程計畫補助三次以上。</u> <u>(三)升等教授後，最近五年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合計三次以上(每年至多計算一次)，本目所稱獲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得含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且核有主持費及本校管理費者。</u> <u>(四)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獎項或產學合作、國際</u></p>	<p>配合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6條修正之。</p>

	<p>競賽及其他成果具體卓著。免評資格條件另訂之。</p> <p>教師除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一條件外，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應達本會定期成效評估標準後，當次始得免辦理評估。評估標準另訂之。</p>	
<p>第九條</p> <p>本會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事宜，由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主任委員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任一評審委員為受評人時，應迴避。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系級單位主任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p>	<p>第九條</p> <p>本會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事宜，由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主任委員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任一評審委員為受評人時，應迴避。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系（所、科、中心）主任、所長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p>	酌情調整用字。
<p>第十條</p> <p>辦理會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時，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須有<u>三分之二</u>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受評估人員須獲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以上</u>同意，始得通過定期成效評估。</p>	<p>第十條</p> <p>辦理會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時，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須有<u>四分之三</u>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被評估人員須獲出席委員<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始得通過定期成效評估。</p>	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第五條修正之。
<p>第十一條</p> <p>各系級單位應於本會規定期限前將必須接受定期成效評估、再評估與個別評估之人員相關資料送本會。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教師評估會議。</p>	<p>第十一條</p> <p>各系、所、科、中心應於本會規定期限前將必須接受定期成效評估、再評估與主動評估之人員相關資料送本會。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教師評估會議。</p>	同上。
<p>第十二條</p> <p>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受評估人員受評項目之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受評項目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評分標準</p>	<p>第十二條</p> <p>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對被評估人員受評項目之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受評項目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評分</p>	訂正用字。

<p>依據「國立<u>臺灣</u>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受評項目評分標準」。教師評估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u>受</u>評估人員到會說明。</p>	<p>標準依據「國立<u>台灣</u>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受評項目評分標準」。教師評估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u>被</u>評估人員到會說明。</p>	
<p>第十三條 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於延長、再延長及因未完成升等之不續聘審議非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仍予續聘期間，不受第六條第<u>一</u>項第<u>二</u>款之限制，並暫停辦理全校性定期成效評估；延長及再延長升等期間進行再評估、延長評估及專案評估者，亦同。</p>	<p>第十三條 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於延長、再延長及因未完成升等之不續聘審議非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仍予續聘期間，不受第六條第<u>二</u>項第<u>三</u>款之限制，並暫停辦理全校性定期成效評估；延長及再延長升等期間進行再評估、延長評估及專案評估者，亦同。</p>	<p>配合第六條，修訂文字。</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u>並報校核備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u>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修法，增訂文字。</p>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定期成效評估辦法

111年3月4日110學年度第2次共教會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次共教會修正通過

112年5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共教會再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配合本校教師長期聘任制度之實施，並為維護教師榮譽，協助教師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水準，特依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開設共同教育課程之行政單位專任教師，除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與第七條之規定免辦評估者外，均應接受定期成效評估。另未支薪期間達當次評估期程過半以上之專任教師，得檢具證明簽經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延後辦理評估，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 第三條 本會每三年辦理一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以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為評估項目。
新聘教師來校未滿三年者，得免參加全校性定期成效評估。
專案教師、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提出升等前須依規定辦理定期評估。未曾參與全校性定期成效評估者，應由本會辦理個別成效評估。評估不通過者，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配分比得由教師依其屬性彈性選擇。
- 第五條 學生網路評量不能做為教學唯一指標。
- 第六條 本會需將受評估結果及至少百分之十(以四捨五入計)之複審建議名單，送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評估不通過者，依下列方式辦理，並自評估之次學期起計一年後辦理再評估：
一、由本會、系級單位及教務處給予合理之協助及輔導。
二、不得提出教師升等。
三、自評估之次學年度八月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視個案情形，依本校聘約規定處或併相關停權措施或處置。
再評估通過者，自再評估之次學年度八月起，取消前項第二、三款之限制；再評估不通過者，依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符合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一條件者，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符合該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一條件者，應另依本會定期成效評估標準分項免評審查，其他項均符合免評標準者，

當次得免辦理評估。

- 第八條 教師因生產、延長病假或遭受重大變故或其他重大具體事由，經檢具證明簽經本會並報校核准者，得延後辦理成效評，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 第九條 本會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事宜，由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主任委員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任一評審委員為受評人時，應迴避。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系級單位主任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條 辦理會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時，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須有四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受評估人員須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定期成效評估。
- 第十一條 各系級單位應於本會規定期限前將必須接受定期成效評估、再評估與個別評估之人員相關資料送本會。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教師評估會議。
- 第十二條 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受評估人員受評項目之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受評項目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評分標準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受評項目評分標準」。教師評估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受評估人員到會說明。
- 第十三條 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於延長、再延長及因未完成升等之不續聘審議非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仍予續聘期間，不受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並暫停辦理全校性定期成效評估；延長及再延長升等期間進行再評估、延長評估及專案評估者，亦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STEM/STREAM 跨域微學程(大學部)

修讀辦法

一、設立宗旨：

- (一)科技大學學生的特色乃是在實作領域的能力特別突出，因此 STEM(科學、科技、工程與數學)等領域的教育方式，與本校多數學生的學養歷程相一致，因此固本校提出的 STEM 跨域微學程會加入「識讀」(Reading)與「藝術」(Art)兩種向度，以培育學生更多元的跨域整合能力。
- (二)為呼應教育部發展「通識專業化」之訴求，本中心認為「識讀」(Reading)與「藝術」(Art)亦是一種專業能力，如應外系的識讀與創寫能力與設計系的設計規劃能力即是，而通識教育中心將成為一種平台，讓科學、科技、工程、數學、識讀與藝術等專業領域的學生有機會進行跨域交流或跨界學習，提供種一種問題導向的跨領域統整教學方式，讓同學有機會針對特定社會議題進行探究並構思問題解決方式。
- (三)由於 STREAM 跨域微學程涉及「數位人文」、「體驗學習」與「知識傳承」等三種向度，課程的設計目標就要能體現「科技導入人文」、「做中學」與「知識扎根」的規劃方式，必須同時兼具理論知識與實作知識等雙重面向，因此，本學程的設計將同步規劃適合培養理論知識的「帶狀課程」，以及適合建構實作知識的「塊狀課程」。
- (四)「帶狀課程」其內涵涉及「基礎知識」、「人文素養」與「實作方法」等三種層面，以逐週授課方式進行課程。除了有 STEM 相關課程，更進一步納入識讀 (R)、藝術(A)兩種向度，培養學生具備 STREAM 概念的多領域專業知識與技能，並強化跨域合作能力。
- (五)「塊狀課程」其內涵涉及「傳承實踐」，將以類書院學習方式來進行規劃，透過專題方式展現 STREAM 跨域學習成果，提升學生創新專業實務能力與問題解決能力。

二、修讀資格：本校大學部學生均可修讀。

三、修讀名額：修讀名額不限制，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

四、最低修習學分數：本學程核心課程 3 學分、帶狀課程必選修 2 學分、選修課程 4 學分、塊狀課程必選修 2 學分，共計 11 學分。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詳列於附表。

五、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

六、申請時間及方式：應於本校行事曆公告開放申請期間，至學分學程申請系統登錄，並列印申請表送通識教育中心。

七、學生修畢學程應檢附申請單及成績單影本，於畢業前依規定時限提出申

- 請。經審查通過後，由通識教育中心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
- 八、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
 - 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STEM/STREAM 跨域微學程課程規劃

課程形態	課程種類	課程內涵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帶狀課程 (逐週授課)	核心 課程 (必修)	基礎知識	STREAM 導論	3
	必選 修課程 (必選一門)	人文素養	資訊素養與媒體識讀	2
			性別、科技與全球化	2
	選修課程	實作方法	大數據分析導論	3
			大數據與程式設計導論	2
			大數據分析概觀與實務 研討	2
			聊天機器人與文化探索	2
			數位編輯設計與實務	2
			社會實踐倡議：自媒體 實作養成	2
			音樂與文化	3
			音樂與身心靈管理	3
			藝術管理與行銷	2
			創意思考與設計美學	3
		數位藝術設計	2	
塊狀課程	必選修課程 (必選一門)	傳承實踐	跨領域實務專題(一)	2
			跨領域實務專題(二)	2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請選修塊狀課程時注意。

※塊狀課程部分，學生可選擇通識中心專任或專案教師擔任指導老師，亦可加入一位專業系所老師共同指導

附表二、STEM/STREAM 跨域微學程發展歷程

